

原告 莊河谷

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

被告 林洋漩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書娟

被告 林延駿

林庭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41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4,4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23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243,000元×61平方公尺＝14,823,000），有系爭土

01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臺北地政雲地價查
02 詢在卷可參；又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以原
03 告因系爭土地分割所受利益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4 為7,411,500元（計算式：14,823,000÷2=7,411,500），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74,4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53號陳報遺產清冊
09 事件卷宗，林貴郎似尚有繼承人林宜駢，請原告確認本件林
10 貴郎之全部繼承人，並列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以符合當事人
11 適格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書記官 簡 如